

## 暫定地方選區的議席分配

步驟一： 5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是以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即215 946<sup>註</sup>)後，再取計算出的數字的整數，並依據法例訂明的上下限(即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5名，亦不得多於9名)而得到。根據上述方法，有32個議席先行分配予5個地方選區，詳情如下：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代號)	涵蓋的地方行政區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預計人口	所得議席數目 = 地方選區人口 ÷標準人口基數	應得議席數目 (取計算出的數字的 整數和 依據法例訂明的 上下限)
香港島 (LC 1)	中西區	239 500	5.71	5
	灣仔	175 700		
	東區	547 900		
	南區	269 600		
	小計：	<b>1 232 700</b>		
九龍西 (LC 2)	油尖旺	328 100	5.58	5
	深水埗	447 800		
	九龍城	429 400		
	小計：	<b>1 205 300</b>		
九龍東 (LC 3)	黃大仙	425 200	5.19	5
	觀塘	695 600		
	小計：	<b>1 120 800</b>		
新界西 (LC 4)	荃灣	316 800	10.07	9
	屯門	508 800		
	元朗	650 700		
	葵青	509 900		
	離島	188 500		
	小計：	<b>2 174 700</b>		
新界東 (LC 5)	北區	325 100	8.45	8
	大埔	312 300		
	沙田	706 000		
	西貢	481 200		
	小計：	<b>1 824 600</b>		
<b>總計：</b>		<b>7 558 100</b>	-	32

<sup>註</sup> 就是次劃界工作而言，標準人口基數是 215 946 人，即是將香港人口總數 7 558 100 人÷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總數 35 人而得出之數。

步驟二： 在步驟一中，5 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共為 32 席，因此，餘下 3 個議席(即 35 – 32)會在步驟二分配。

新界西地方選區在步驟一中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已達《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容許的單一地方選區議席數目上限(即 9 個)，因此，餘下的 3 個議席只可分配予其他 4 個地方選區。在這個情況下，分配方案有 4 個，詳列如下。在這些方案中，以方案 C 令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的幅度最小，即在個別地方選區之間，由一個立法會議席所代表的人口數字的差異最小。因此，餘下 3 個議席會分配予香港島、九龍西和新界東選區。

暫定地方選區 名稱(代號)	獲分配的議席數目 {所得數目偏離百分比}			
	A	B	C	D
香港島 (LC 1)	[5]+(1) {-4.86%}	[5]+(1) {-4.86%}	[5]+(1) {-4.86%}	[5] {+14.17%}
九龍西 (LC 2)	[5]+(1) {-6.98%}	[5] {+11.63%}	[5]+(1) {-6.98%}	[5]+(1) {-6.98%}
九龍東 (LC 3)	[5]+(1) {-13.50%}	[5]+(1) {-13.50%}	[5] {+3.80%}	[5]+(1) {-13.50%}
新界西 (LC 4)	[9] {+11.90%}	[9] {+11.90%}	[9] {+11.90%}	[9] {+11.90%}
新界東 (LC 5)	[8] {+5.62%}	[8]+(1) {-6.12%}	[8]+(1) {-6.12%}	[8]+(1) {-6.12%}

- [ ] 應得議席數目  
 ( ) 獲分配的餘下議席數目  
 { } 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